

內觀雜誌第 81 期【2011 年 11 月】

內觀雜誌第 81 期

【本期重點】：佛教邏輯初學課程、同一律和分類的約定

第 81 期內容：

- (1) 佛教邏輯初學課程
因明論式的運用
- (2) 因明中同一律和分類的約定



佛教邏輯初學課程

——因明論式分解和測驗題

林崇安教授編講

目的：使學員迅速進入因明的推理和判定正誤。

一、前言

佛教邏輯源自印度，歸屬於「因明」這一學科。「因」是原因、理由；「明」是學科。因明是研究宇宙萬有和緣起的重要工具：深入思索一法與另一法之間的相屬、相違、因果的關係，及其成立的理由。透過因明論式的推演，可將佛法的深意剖析入微，這便是因明的實用之處。

釋尊本身善於說理。佛滅後的部派佛教，為了釐清義理，非常重視邏輯的推理，從約於西元 50 年編集的《大毗婆沙論》中，即可看出端倪。龍樹菩薩（150-250AD）和無著菩薩（310-390AD）也都善於思辯，其後陳那（480AD）所著的《集量論》和法稱（560AD）所著的《釋量論》成為佛教最重要的因明要典。後魏時期（472 年）漢地已有因明論著《方便心論》的譯出，550 年有《如實論》的譯出，唐朝玄奘大師有《因明入正理論》和《因明正理門論》的譯出。這些因明要典雖已由印度傳入漢地，可惜以往一直未「本土化」，不能在一般教學和生活中以問答方式來靈活運用，因而不能像藏地一樣普及。

因明推理和辯經就像下棋，攻守雙方在遊戲規則下，愈下就愈精。在今日科學理性的時代，若能善用因明，可以釐清觀念，培養出思所成慧。一般數學的教學訓練，有測驗題（含是非題和選擇題）和證明題，還有歸謬論法。同理，因明的學程可分三級，一是初學班，訓練學員熟於將因明論式分解出小前提和大前提，以及對測驗題的正確回應。二是中級班，訓練學員熟於立出正因，以及對證明題的證成，這是因明立式的運用。三是高級班，訓練學員熟於破式（歸謬論式）的辯證運用。以下主要以孔子為例，配合《百法明門論》，訓練因明初學者能迅速掌握因明的推理應用。

二、因明論式與三段論法的比對

經由比對因明的論式和西洋形式邏輯的三段論法，可以初步看出二者的同異。舉例：

A 因明論式的結構：

孔子，應是人，因為是亞洲人故。

(宗)

(因)

論式中的「應」、「因為」，在於區隔開「孔子」、「人」與「亞洲人」。

B 對應於西洋的三段論法：

大前提：凡是亞洲人都是人。

小前提：孔子是亞洲人。

結 論：孔子是人。

三段論法中共有三詞：孔子是「小詞」，亞洲人是「中詞」，人是「大詞」。所以，因明論式是：

孔子，應是人，因為是亞洲人故。

小詞 + 大詞， 中詞。

(1) 注意：中詞的範圍是介於小詞和大詞之間。

(2) 以上這種「小詞+大詞，中詞」的因明論式稱作（定言）因明論式，對應西洋的「三段論法」，可以分解出小前提、大前提和結論。

三、因明論式的分解

在佛教邏輯的推理過程中，問答雙方要熟練因明論式的分解，先分

解出「小前提」而後分解出「大前提」。

【舉例】

(1) 孔子，應是人，因為是亞洲人故。依次分解出：

小前提：孔子是亞洲人。(小詞和中詞的關係)

大前提：凡是亞洲人都是人。(中詞和大詞的關係)

(2) 孔子，應不是歐洲人，因為是亞洲人故。

小前提：孔子是亞洲人。

大前提：凡是亞洲人都不是歐洲人。

【實習】 分解出「小前提」和「大前提」

(1) 孔子，應是人，因為是理性的動物故。

小前提：孔子是理性的動物。

大前提：凡是理性的動物都是人。

說明：理性的動物是人的「定義」(暫定)。

(2) 孔子，應是人，因為是萬物之靈故。

小前提：孔子是萬物之靈。

大前提：凡是萬物之靈都是人。

說明：萬物之靈是人的「同義詞」。

(3) 孔子，應是人，因為是男人故。

小前提：孔子是男人。

大前提：凡是男人都是人。

說明：男人是人的「部分」。

(4) 孔子，應不是白種人，因為是黃種人故。

小前提：孔子是黃種人。

大前提：凡是黃種人都不是白種人。

說明：白種人和黃種人是「相違」的關係。

【論題】

說明：推理時要選出論題（如，一切法），對論題的同義字、定義、分類與事例有一基本的了解，這是最基礎的部分，而後可以開始立出論式，進行初步的推理。

以下以一切法作為論題來說明，《百法明門論》說：

「一切法者，略有五種，一者心法，二者心所有法，三者色法，四者心不相應行法，五者無為法。」

此處將一切「法」分成心王、心所、色蘊、不相應行、無為法等五類，這五類是「有」，其他的是「無」，略說明如下。

◎無的公設：人我、龜毛、兔角、石女兒都是無（完全沒有）。

◎與「法」相關的同義字、定義、分類與事例，配合論釋列出如下：

(1) 法和「有」是同義字。事例：虛空、桌子、感受、人。

法的定義：能持自性。

有的定義：以正量所緣的東西（以正確的認知所緣的東西）。

法分二：有為法與無為法。無常與常。

(2) 有為法、無常、所作性是同義字。事例：桌子、感受、人。

有為法的定義：從因緣所生的法。

無常的定義：剎那生滅的法。

所作性的定義：已生的法。

有為法分四：心王、心所、色蘊、不相應行。

心王的事例：眼識、耳識。

心所的事例：受、想、思。

色蘊的事例：眼根、色處、耳根、聲處。

不相應行的事例：眾生、人、白馬、時間。

(3) 無為法、常是同義字。事例：虛空、桌子的概念、無我。

無為法的定義：非從因緣所生的法。

常的定義：非生滅的法。

【實習 1】分解出「小前提」和「大前提」

(1) 聲音，應是無常，因為是所作性故。

小前提：聲音是所作性。

大前提：凡是所作性都是無常。

- (2) 聲音，應是無常，因為是剎那生滅的法故。
- (3) 聲音，應不是常，因為是無常故
- (4) 聲音，應是法，因為是能持自性故。
- (5) 聲音，應是法，因為是有故。

【實習 2】分解出「小前提」和「大前提」

- (1) 白馬的顏色，應不是紅色，因為是白色故。
- (2) 機器人，應不是人，因為不是眾生故。
- (3) 機器人，應不是眾生，因為是色蘊故。
- (4) 瓶與柱二者，應是無常，因為是色蘊故。

【實習 3】分解出「小前提」和「大前提」

- (1) 眼識，應是無常，因為是心王故。
- (2) 苦受，應是無常，因為是心所故。
- (3) 眼識，應不是感受，因為不是心所故。
- (4) 感受，應不是眼識，因為不是心王故。

【實習 4】分解出「小前提」和「大前提」

- (1) 白馬，應不是色蘊，因為是不相應行故。
- (2) 白馬，應是不相應行，因為是眾生故。
- (3) 白馬，應是眾生，因為是馬故。
- (4) 白馬，應是馬，因為是白色的馬故。

【實習 5】分解出「小前提」和「大前提」

- (1) 虛空，應是無為法，因為是「非從因緣所生的法」故。
- (2) 桌子的概念，應不是有為法，因為是無為法故。
- (3) 無我，應不是無常，因為是常故。
- (4) 無我，應是常，因為是「非生滅的法」故。

◎熟於分解小前提和大前提，就已經學會因明推理的百分之七十了。

四、推理雙方的問答規定（遊戲規則）

〔A〕當攻方提出「宗」來問時，守方只允許回答下列二者之一：

- (1)「同意」：守方認為宗是正確。
- (2)「為什麼」：守方不同意宗，或要攻方舉出理由。

〔舉例〕

(1) 攻方：孔子，應是人嗎？

 守方：同意。

(2) 攻方：孔子，應是近代人嗎？

 守方：為什麼？

〔B〕當攻方提出由「宗與因」所構成的完整「因明論式」時，守方只允許回答下列四者之一：

- (a) 因不成：(1) 守方認為小前提不正確，而大前提正確；或 (2) 守方要攻方進一步提出小前提的成立理由。
 (周遍已許=守方同意大前提)
- (b) 不遍：(1) 守方認為小前提正確，而大前提不正確；或 (2) 守方要攻方進一步提出大前提的成立理由。
 (因已許=守方同意小前提)
- (c) 因遍不成：(1) 守方認為小前提和大前提都不正確；或 (2) 守方要攻方進一步依次提出小前提和大前提的成立理由。
- (d) 同意：守方認為該論式無誤。
 (因已許、周遍已許=守方同意小前提和大前提)

以上的四種回答，乾淨俐落，合乎科學的精準原則。總之，當攻方提出由「宗與因」構成的完整因明論式時，守方只能回答「因不成、不遍、因遍不成、同意」之一。這種問答是非常科學的。

五、因明推理的測驗題

一般數學有「測驗題」和「證明題」，在因明教學上，同樣可以分成這二類題目來訓練。測驗題的訓練，就像老師出「選擇題」後，學生要選出正確的答案。同理，攻方（問方）是出題者，守方（答方）是回應者。攻方（問方）立出「因明論式」作測驗題後，守方（答方）要分解該論式的小前提和大前提，而後給予正確的判定，只能回答「因不成、不遍、因遍不成、同意」之一。若判定錯誤就失分了。

〔舉例〕測驗題

(a) 攻方：孔子，應是人，因為是美洲人故。

 守方：因不成。

說明：先分解出小大前提：

 小前提：孔子是美洲人。

 大前提：凡是美洲人都是人。

顯然，小前提錯誤而大前提正確，所以要回答：因不成。

(b) 攻方：孔子，應是亞洲人，因為是人故。

 守方：不遍。

(c) 攻方：孔子，應是亞洲人，因為是美洲人故。

 守方：因遍不成。

(d) 攻方：孔子，應是人，因為是亞洲人故。

 守方：同意。

【實習 1】測驗題

(1) 孔子，應是西方人，因為是歐洲人故。(因不成)

(2) 孔子，應不是西方人，因為是東方人故。(同意)

(3) 孔子，應不是西方人，因為是歐洲人故。(因遍不成)

(4) 孔子，應是歐洲人，因為是西方人故。(因遍不成)

(5) 孔子，應不是英國人，因為是歐洲人故。(因遍不成)

(6) 孔子，應不是西方人，因為不是歐洲人故。(不遍)

【實習 2】測驗題

- (1) 王醫師，應是有錢人，因為是醫師故。(不遍)
- (2) 白馬的顏色，應是白色，因為不是紅色故。(不遍)
- (3) 瓶與柱二者，應是無常，因為是色蘊故。(同意)
- (4) 聲音，應是所作性，因為是無常故。(同意)
- (5) 聲音，應是無常，因為是法故。(不遍)
- (6) 聲音，應是常，因為是有故。(不遍)
- (7) 聲音，應是無常，因為是不相應行故。(因不成)

【實習 3】測驗題

- (1) 機器人，應是人，因為是色蘊故。(不遍)
- (2) 機器人，應是人，因為是眾生故。(因遍不成)
- (3) 機器人，應不是人，因為不是眾生故。(同意)
- (4) 機器人，應是色蘊，因為不是人故。(不遍)
- (5) 機器人，應是無常，因為是人故。(因不成)

【實習 4】測驗題

- (1) 苦受，應是無常，因為是心所故。(同意)
- (2) 眼識，應是心王，因為是無常故。(不遍)
- (3) 眼識，應不是心所，因為不是感受故。(不遍)
- (4) 感受，應不是眼識，因為是心王故。(因遍不成)

【實習 5】測驗題

- (1) 白馬，應是不相應行，因為是眾生故。(同意)
- (2) 白馬，應是不相應行，因為不是色蘊故。(不遍)
- (3) 白馬，應是馬，因為是眾生故。(不遍)
- (4) 白馬，應是馬，因為是不相應行故。(不遍)
- (5) 白馬，應是不相應行，因為是色蘊故。(因遍不成)

【實習 6】測驗題

- (1) 無我，應不是無常，因為是常故。(同意)
- (2) 無我，應是常，因為是非生滅的法故。(同意)
- (3) 虛空，應是無為法，因為不是有為法故。(不遍)

(4) 虛空，應不是無為法，因為是有為法故。(因不成)

【實習 7】測驗題

- (1) 腳踏車，應是無常，因為是剎那生滅的法故。(同意)
- (2) 腳踏車，應是色蘊，因為是剎那生滅的法故。(不遍)
- (3) 不動的腳踏車，應是常，因為是非剎那生滅的法故。(因不成)
- (4) 腳踏車，應是無常，因為是動時剎那生滅的法故。(同意)
- (5) 腳踏車，應是常，因為不動時非剎那生滅的法故。(因不成)

◎(守方)熟於測驗題，就是熟於判定論式的正確與否，如此就不會被似是而非的言論所迷惑，同時培養出思所成慧。這是因明訓練的目的之一。

六、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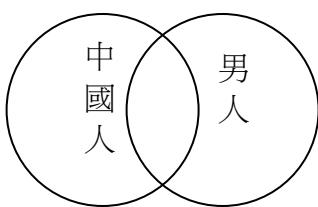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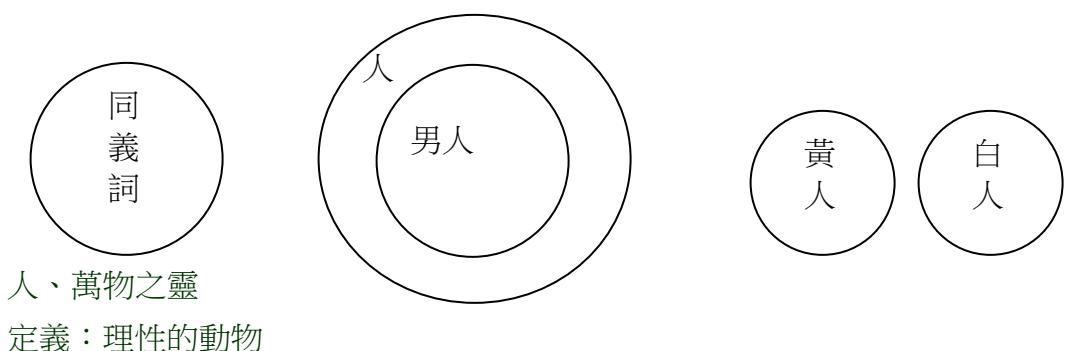
佛教邏輯的推理過程，對論題的定義、同義字、分類、舉例等先有所瞭解，而後攻守雙方在遊戲規則下進行因明推理。攻方不斷提出由「宗與因」構成的因明論式來質詢，守方答以「因不成、不遍、因遍不成、同意」之一，合乎科學的精準原則，並以測驗題來檢驗見解的正確與否，這是迅速培養出思所成慧的好方法，值得推廣。

【延伸閱讀】

林崇安佛法教材網站：

<http://www.ss.ncu.edu.tw/~calin/articles.html>

【附】大詞和中詞的關聯



【因明論式的運用】

- 1 今日佛學義理教學的專業發展，應吸收北傳和南傳佛學的優點，發揮其特色。
- 2 藏傳佛學義理教學的特色之一是因明論式的運用。
- 3 推理前對每一佛法論題，需掌握術語的定義、同義詞、分類、舉例等，這是深入佛學義理的第一步。
- 4 因明推理有其基本公設。問答雙方推理時有其規範。問方提出因明論式（宗和因），答方依據狀況回答「因不成」、「不遍」、「同意」和「因遍不成」，在一問一答中進行推理。
- 5 在今日科技時代以因明推理來深入義理是很契機的，值得將因明推理中文化和生活化。

【舉例】

- 0 王醫師，應是有錢人，因為是醫師故。
(不遍)
- 1 孔子，應不是西方人，因為不是歐洲人故。
(不遍)
- 2 孔子，應是西方人，因為是歐洲人故。
(因不成)
- 3 孔子，應不是西方人，因為是歐洲人故。
(因遍不成)
- 4 孔子，應不是西方人，因為是東方人故。
(同意)

【舉例】

- 1 白馬，應不是馬，因為是白色故。
(因不成。白色是色法，馬是不相應行)
- 2 白馬的顏色，應不是馬，因為是白色故。
(同意)
- 3 白馬的顏色，應不是馬，因為是白色的法故。
(不遍。白馬是白色的法，也是馬)

因明中同一律和分類的約定

林崇安

一、前言

事物之間的關係，譬如人和動物、人和男人，會涉及到分類的問題。又如把「所知」分成「常」和「無常」二類後，要把「所知」本身歸在哪一類？藏傳因明中將「所知」歸在「常」，使得初學者產生困惑。又如：名標和定義二者中，「名標是名標，定義是名標，定義不是定義」；一和異二者中，「一是一，異是一，異不是異」，這也使初學者困惑，覺得違背了同一律。這些都牽涉到論題的「本身」和以何為優先原則。以下配合數學的基本觀念提出一些「約定」，以便於中文的因明推理和辯經，並舉出例子作說明。

二、同一律的原則和分類的約定

【1】以同一律為優先（第一）原則

A 是 A。任何一法，自己就是自己。這是第一原則。其他有衝突的，要調整其他，而不是調整同一律。所以：

1 所知是所知。常是常。無常是無常。

2 名標是名標；定義是定義。

3 一是一；異是異。

【2】分類的約定

若 A 以體性分成 A₁ 和 A₂。

1 A 是 A₁ 和 A₂ 的集合。

2 A 不是 A₁。A 不是 A₂。

A 應不是 A₁，因為 A 分成 A₁ 和 A₂ 故。

A 應不是 A₂，因為 A 分成 A₁ 和 A₂ 故。

此處有部分的公設：

若 A 分成 A1 和 A2，則 A 應不是 A1，A 應不是 A2。

3 凡是 A 不都是 A1 和 A2 二者之一，因為 A 是 A 而不是 A1 和 A2 二者之一故。(舉出例外：A)

(1) 所知分成常和無常

1 所知是常和無常的集合。

2 所知不是無常。所知不是常。

這是分類下的層次結果。所知不能歸到無常或常。

3 常是所知。無常是所知。

論式：凡是所知不遍是常和無常二者之一，因為所知是所知而不是常和無常二者之一故。(舉出例外：所知)

論式：所知不是常，因為所知分成常和無常故。(依據部分的公設)

論式：所知不是無常，因為所知分成常和無常故。(依據部分的公設)

論式：凡是所知不遍是常和無常二者之一，因為「虛空與瓶」是所知而不是常和無常二者之一故。(舉出例外：「虛空與瓶」)

論式：「虛空與瓶」不是常，因為虛空是常，而瓶是無常故。

論式：「虛空與瓶」不是無常，因為瓶是無常，而虛空是常故。

(2) 所知分成一和異

1 規定以遵循同一律為第一原則：

異，應不是一，因為遵循異是異的第一原則故。

一，應不是異，因為遵循一是一的第一原則故。

2 而後才考慮分類中的特別情況：

異，應不是「一異分類」中的異，因為是「一異分類」中的一故，因為是一個法故。

一，應不是「一異分類」中的異，因為是「一異分類」中的一故，因為是一個法故。

一與異二法，應不是「一異分類」中的一，因為是「一異分類」中的異故，因為是二個法故。

3 所以，在固守同一律下，必要的一些調整：

一，是一。

異，是異。

異，不是一。
異這一法，是一。

(3) 所知分成定義和名標

1 規定以遵循同一律為第一原則：

定義，應不是名標，因為遵循定義是定義的第一原則故。

名標，應不是定義，因為遵循名標是名標的第一原則故。

2 而後才考慮分類中的特別情況：

名標，應不是「名標定義分類」中的「定義」，因為是「名標定義分類」中的「名標」故。

定義，應不是「名標定義分類」中的「定義」，因為是「名標定義分類」中的「名標」故。

今加上「分類」來簡別，以避免混淆。

3 所以，在固守同一律下，必要的一些調整：

名標，是名標。

定義，是定義。

定義，不是名標。

定義這一名標，是名標。

三、體性和言詮的分類

(1) 體性的分類

若 A 以體性分成 A1 和 A2。

其中 A1 又以體性分成 A11、A12、A13，A2 也以體性分成 A21、A22、A23，則有許多標準論式的成立，例如：

○A21 應不是 A11，因為不是 A1 故。

應有遍，因為 A11 是 A1 的部分故。

○A21 應不是 A1，因為是 A2 故。

應有遍，因為 A2 與 A1 相違故。

舉例：

心所分為五十一種，謂五遍行、五別境、十一善、六根本煩惱、二十

隨煩惱、四不定。

- 五遍行者，謂受、想、思、作意、觸。
- 五別境者，謂欲、勝解、念、定、慧
- 十一善者，謂信、慚、愧、無貪、無瞋、無癡、精進、輕安、不放逸、行捨、不害。

甲：輕安，應不是慧，因為不是別境心所故。

乙：不遍。

甲：應有遍，因為慧是別境心所的部分故。

乙：同意。

甲：輕安，應不是別境心所，因為是善心所故。

乙：不遍。

甲：應有遍，因為善心所與別境心所相違故。

乙：同意。

(2) 一法的不同分類（以體性分類）

若 A 是以體性分類為二個互不交集的 A1、A2。A 又另外以體性分類為二個互不交集的 Ap、Aq。如此則有四句的成立，並有相關的命題出現：

- 凡是 A1 不都是 Ap，因為 A11 是 A1 而不是 Ap 故。

舉例：

- 人分男人、女人等。人又分古人、今人。

則有相關的命題：

※凡是男人不都是古人，因為比爾蓋茲是男人而不是古人故。

※凡是今人不都是女人，因為比爾蓋茲是今人而不是女人故。

- 有人說：凡是男人都古人都。

破式：比爾蓋茲，應是古人，因為是男人故。

立式：凡是男人不都是古人，因為比爾蓋茲是男人而不是古人故。

(3) 言詮的分類

若 A 是以言詮分類為互有交集的 A6、A7。此時有相關命題出現：

凡是 A6 不是「都不是 A7」。

凡是 A6 不都是 A7 。

舉例：

○諦（以言詮）分成苦諦、集諦、滅諦、道諦。

此時有相關命題出現：

凡是集諦不是「都不是苦諦」。凡是集諦都是苦諦。

凡是苦諦不是「都不是集諦」。凡是苦諦不都是集諦。

※凡是苦諦不都是集諦，因為苦受是苦諦而不是集諦故。

○有人說：凡是苦諦都是集諦。

破式：苦受，應是集諦，因為是苦諦故。

立式：凡是苦諦不都是集諦，因為苦受是苦諦而不是集諦故。

○十二分教的分類屬言詮的分類。

四、因明推理實習

【例一】

攻方：感受，應是心法和心所法二者之一，因為是知覺故。

守方：（凡是知覺都是心法和心所法二者之一）不遍。

攻方：請舉例外。

守方：知覺。

攻方：知覺是知覺嗎？

守方：同意。

攻方：知覺不是心法嗎？

守方：同意。

攻方：知覺不是心所法嗎？

守方：同意。

守方：凡是知覺不都是心法和心所法二者之一嗎？

守方：同意。（以上守方是正確的回答）

【例二】

攻方：感受，應是知覺，因為是心法和心所法二者之一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感受，應是心法和心所法二者之一，因為是心所法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感受，應是心所法，因為是心所法中的感受故。

守方：不遍。(不同意大前提)

攻方：應有遍，因為感受是心所法的部分故。

守方：同意。(以下逆回)

攻方：感受，應是心所法，因為是心所法中的感受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感受，應是知覺，因為是心法和心所法二者之一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完結。(以上攻方是正確的證明)

【例三】

攻方：眼識，應是知覺，因為是心法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眼識，應是心法，因為是六識中的眼識故。

守方：不遍。(不同意大前提)

攻方：(凡是六識中的眼識都是心法) 應有遍，因為六識中的眼識是心法的部分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六識中的眼識，應是心法的部分，因為心法以體性分類成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等六識故。

守方：同意。(以下逆回)

攻方：(凡是六識中的眼識都是心法) 應有遍，因為六識中的眼識是心法的部分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眼識，應是心法，因為是六識中的眼識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眼識，應是知覺，因為是心法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完結。

【例四】

攻方：眼識，應不是心所法，因為是心法故。

守方：不遍。(不同意大前提)

攻方：(凡是心法都不是心所法) 應有遍，因為心法和心所法相違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心法，應是和心所法相違，因為知覺以體性分成心法和心所法故。

守方：不遍。(不同意大前提)

攻方：(若知覺以體性分成心法和心所法，則心法和心所法相違) 應有遍，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以下逆回)

攻方：心法，應是和心所法相違，因為知覺以體性分成心法和心所法故。

 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凡是心法都不是心所法) 應有遍，因為心法和心所法相違故。

 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眼識，應不是心所法，因為是心法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完結。

【例五】立式

有人（守方）說：凡是心所法都是心相應行。

攻方：凡是心所法不都是心相應行，因為感受是心所法而不是心相應行故。**(立式)**

守方：第二因不成。(不同意「感受不是心相應行」)

攻方：感受，應不是心相應行，因為不是行蘊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感受，應不是行蘊，因為是受蘊故。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受蘊和行蘊相違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受蘊，應是和行蘊相違，因為有為法以體性分分成色蘊、受蘊、想蘊、行蘊、識蘊故。

守方：同意。(以下逆回)

攻方：感受，應不是心相應行，因為不是行蘊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凡是心所法不都是心相應行，因為感受是心所法而不是心相應行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完結。

【例六】破式後立式

有人（守方）說：凡是心所法都是心相應行。

攻方：感受，應是心相應行，因為是心所法故。周遍已許！（破式）

守方：因不成。

攻方：感受，應是心所法，因為是五十一心所法之一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感受，應是五十一心所法之一，因為是受心所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感受，應是受心所，因為與感受為一故。

守方：同意。

攻方：感受，應是心相應行，因為是心所法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感受，應不是心相應行，因為是不是行蘊故。（立式）

守方：因不成。

攻方：感受，應不是行蘊，因為是受蘊故。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受蘊和行蘊相違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受蘊，應是和行蘊相違，因為有為法以體性分分成色蘊、受蘊、想蘊、行蘊、識蘊故。

守方：同意。(以下逆回)

攻方：感受，應不是心相應行，因為不是行蘊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五、結語

如同數學，為了便於推理，分類的原則、基本公設和相關的約定要先盡量完善並達成共識，以中文進行因明推理也須如此。



《內觀雜誌》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 313 號

1995 年 10 月 1 日創刊

發行人：李雪卿

編輯：內觀雜誌編輯組

宗旨：弘揚佛法的義理和介紹內觀法門

聯絡：320 中壢市郵政信箱 9-110

網站：www.insights.org.tw

<http://140.115.120.165/forest/>

